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附民字第929號

原告 陳冠庭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兼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被告 曾耀鋒

張淑芬

(現於法務部○○○○○○○○○○○羈押
中)

顏妙真
陳振中
潘志亮

黃繼億

詹皇楷
李寶玉
李凱誼 (原名李意如)

鄭玉卿

洪郁璿
洪郁芳

許秋霞

陳正傑

01 陳宥里
02 李耀吉
03 劉舒雁
04 許峻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呂明芬
07 陳君如
08 李毓萱
09 王芊云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潘坤璜
12 呂漢龍

13 00000 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陳侑徽
16 胡繼堯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吳廷彥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陳振坤

21 上列被告等因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原
22 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確係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
23 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
24 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6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

27 法官 林彥成

28 法官 許芳瑜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書記官 呂欣穎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